

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

第一公證署

證明

澳門大灣區新零售產業協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030/2021。

澳門大灣區新零售產業協會

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中文名稱為“澳門大灣區新零售產業協會”。

第二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宗旨為：以愛國愛澳，維護新零售業界正當權益，促進與大灣區及外地業界之聯繫，增進澳門及大灣區之新零售產業商的發展。致力於促進澳門新零售有序健康發展，團結及協助澳門零售產行業企業開拓商機及對外交流合作，宣傳貫徹國家和澳門特區有關服務行業發展方針、政策，為服務行業企業和政府提供溝通渠道；擁護「一國兩制」，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依法施政，弘揚愛國愛澳的核心價值。

第三條

會址

本會之會址設於澳門黑沙環第五街1號文豐工業大廈A8 804室。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

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便可成為會員。

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一)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享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

(二) 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

第三章

組織機關

第六條

機關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

第七條

會員大會

(一)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負責制定或修改會章；選舉會員大會會長、副會長、秘書、和理事會、監事會成員；決定會務方針；審議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

(二) 會員大會設會長一名、副會長若干名及秘書一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和議程，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四) 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解散本會的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

第八條

理事會

(一) 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本會。

(二) 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一名及副理事長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理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九條

監事會

(一)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

(二)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一名及副監事長若干名。每屆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

(三) 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議決事宜，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第十條

經費

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助，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一條

章程修訂

本章程若有未盡善處，得由會員大會修訂之。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李宗興

(是項刊登費用為 \$1,949.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949,00)

第一公證署

證明

澳門影像創意協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設立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031/2021。

澳門影像創意協會

Associação de Criação de Imagens e Cinema de Macau

Macau Association for Creation of Image and Film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澳門影像創意協會”，英文名為“Macau Association for Creation of Image and Film”，葡文名為“Associação de Criação de Imagens e

“Cinema de Macau”是一個非牟利社團，並受本章程及本澳適用於社團法人的現行法律規範。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在澳門馬交石街廣華新邨第二座11樓A。

第三條 宗旨

一、促進、推廣及發展本澳影像藝術並凝聚本澳影像領域的創作人；

二、促進及提供與國內外的各影像領域的創作人及相關團體合作交流；

三、提供影像藝術發展平台。

第四條 收入

本會的收入來源主要為：

(一) 會員繳付的入會費及年費；

(二) 來自本會活動的收費；

(三) 公共或私人實體的任何資助及捐獻。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入會資格

凡有意加入本會並認同本會宗旨之人士，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會理事會提出申請，待得到本會理事會批准後，即成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權利

本會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

(一) 參加會員大會及有表決權；

(二)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三) 根據章程的規定要求召開會員大會；

(四)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任何活動。

第七條 義務

會員必須履行以下義務：

(一) 遵守本會章程、內部規章及大會決議；

(二) 獲選為本會各機關的成員後，必須履行任期內獲本會授予之工作；

(三) 按時繳付入會費、年費；

(四) 保管任何獲委派保管的資產；

(五) 參與支持及協助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六) 推動本會會務發展；

(七) 維護本會的聲譽。

第八條

退出及除名

一、若自行退出本會，應提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理事會提出申請。

二、會員若違反章程中的責任，或不遵守本會所依循的原則，經理事會通過，可被撤消會籍。

第三章 機關

第九條

法人的機關

本會的機關包括會員大會、理事會及監事會。

第十條

會員大會

一、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關。

二、大會主席團由會員大會選出，主席團設會長、副會長及秘書各一人，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三、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週年大會，由會長主持，日期由理事會決定。

四、由理事會召集或由至少五分之一的會員提出聯名之書面申請，亦可舉行特別會議。

五、會員大會透過掛號信或簽收方式召集，並須最少於八天前通知會員。召集書須列明會議日期、時間、地點及附上議程。

六、會員大會的決議應載於會議錄簿冊內，以供會員查閱。

七、會員大會擁有以下權限：

(一) 通過和修訂本會章程；

(二) 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

(三) 審議和通過年度會務報告、財務帳目及監事會意見書。

第十一條 理事會

一、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一名，理事若干名。

二、理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出，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三、理事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方可進行議決，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

四、理事會會議應作成會議錄，並載於簿冊內，以供查閱。

五、理事會負責管理本會日常事務，其權限為：

(一) 確保本會的管理及運作；

(二) 每年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報告、年度帳目及監事會交來之意見書；

(三) 草擬各項內部規章及規則，並提交會員大會審議通過；

(四)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及維持本會的會務及各項活動；

(五) 審批會員入會及退會申請；

(六) 訂定入會費及年費的金額；

(七) 議決會員之紀律處分及開除會籍等事宜；

(八) 行使法律或本會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權限。

第十二條 監事會

一、監事會是本會的監察機關，成員由會員大會選出，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二、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設監事長、副監事長各一名，監事若干名。

三、監事會的會議紀錄應載於專有簿冊內，以供查閱。

四、監事會之權限為：

(一) 監察理事會的工作；

(二) 查核理事會的帳目；

(三) 就理事會所提交的工作報告書及年度帳目發表意見；

(四) 履行法律及章程所規定的其他義務。

第十三條

使本會負責任之方式

本會所有行為、合約及文件須由會長或理事長其中一人簽署。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四條

章程的執行、修改及解散

一、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執行；

二、本章程之修改權屬會員大會；

三、修改章程的決議，須經出席大會且具投票權之會員的四分之三贊同票決議通過；

四、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

第十五條

附則

本會章程未列明之條文，概依澳門現行法律法規執行。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李宗興

(是項刊登費用為 \$3,511.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3 511,00)

私人公證員

CARTÓRIO PRIVADO
MACAU

證明書

CERTIFICADO

政經智庫

為公佈的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簽署設立，其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私人公證署5/2021-A號“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檔案組”編號2，有關章程文本內容載於附件。

政經智庫

章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名稱、性質及存續期)

本社團中文名稱為“政經智庫”，葡文名稱為“Usina de Ideias de Política e Economia”，英文名稱為“Politics and Economics Think Tank”（以下簡稱本智庫），是一非牟利私法人，由成立日開始生效，存續期不設限。

第二條

(宗旨)

本智庫的宗旨是匯聚各界人才，擁護及發揚澳門特別行政區“一國兩制”及“澳人治澳”方針，結合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方向，關注澳門的旅遊服務、中醫藥、特色金融、創新科技等產業適度多元發展，形成具體諮詢建議，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建言獻策，弘揚愛國愛澳優良傳統，促進澳門政治、經濟、社會和民生事業的可持續發展。

第三條

(會址)

本智庫設於澳門伯多祿局長街8號友裕大廈4樓C座。經理事會決議後，得隨時更改會址。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資格之取得)

任何人士經其本人申請，及由兩名會員推薦，並提交理事會批准後，可成為本智庫會員。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

會員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參與會員大會及投票；
- (二) 選舉及被選為組織架構之據位人；
- (三) 參與本智庫組織之各項研究及活動；
- (四) 優先享用本智庫所提供之服務。

第六條

(會員之義務)

會員承擔以下義務：

- (一) 承認並遵守本章程；
- (二) 尊重本智庫及其他會員；
- (三) 不得作出有損本智庫聲譽之行為；
- (四) 參與本智庫活動；
- (五) 依時繳納會費及其他應付費用；
- (六) 接受選舉委任之職務或本智庫要求之工作。

第七條

(會員資格之喪失)

於下列情況下會員將喪失會員資格：

- (一) 提前七天向本智庫申請退會；
- (二) 不履行本章程規定之義務或違反本智庫作出之有效決議。

第三章

組織架構

第八條

(組織架構)

本智庫之組織架構包括：

- (一) 會員大會；
- (二) 理事會；
- (三) 監事會。

第一節

會員大會

第九條

(權限)

會員大會為本智庫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有以下權限：

- (一) 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理事會及監事會的成員；
- (二) 補選會員大會主席團成員、理事會及監事會的成員空缺；
- (三) 根據理事會建議，邀請對本智庫有卓越貢獻的人士或社會知名人士擔任名譽會長；
- (四) 審議及議決上年度工作報告及賬目報告；

(五) 聽取理事會關於本智庫活動計劃建議的介紹；

(六) 議決章程之修改；

(七) 議決本智庫之解散。

第十條

(會員大會主席團)

一、會員大會主席團人數必須為單數，設會長一名，副會長若干名，秘書一名。

二、會員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及決議)

一、會員大會由理事會透過最少提前八天的掛號信或簽收方式通知召集，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及議程，於下列任一情況被視為有效組成：

(一) 第一次召集時，最少一半會員出席；

(二) 第一次召集的時間已屆，如法定人數不足，則於半小時後第二次召集，屆時則不論出席之會員人數多少均視為有效。

二、會員大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但不影響章程第十九條規定之適用。

三、特別會員大會由會長或理事會決議召集，或應一半以上之會員要求而召集。

第二節

理事會

第十二條

(組成及權限)

一、理事會由3人或以上組成，成員必須為單數，設理事長一名，副理事長及理事若干名。

二、理事會為本會執行機構。理事會有以下權限：

(一) 根據會員大會之決議領導本智庫之工作及管理其財產；

(二) 接納及開除會員；

(三) 購入、賣出、抵押、承租、出租或以任何方式出讓智庫的資產及權利、動產或不動產，或對其設定負擔；

(四) 借入貸款；

(五) 委託代表人代表本智庫執行指定之工作，但有關決議需指明授予之權力及委託之期限；

(六) 議決新一屆領導架構的選舉方式及相關規定；

(七) 行使法例及章程賦予之其他權限。

三、理事會成員之責任：

(一) 以身作則，積極參與會務活動；

(二) 發揮領導、策劃等職能，推動會務發展。

四、理事會可邀請對本智庫有卓越貢獻人士、社會知名人士或權威之專業人士擔任名譽會員、名譽顧問、顧問、名譽學術顧問、學術顧問、法律顧問。

五、負責本智庫日常行政事務。

六、理事會會議的召集及運作由內部規章訂定。

第十三條

(理事長之權限)

理事長有以下權限：

(一) 經會員大會同意，理事長可於訴訟程序內或外代表本智庫；

(二) 領導理事會之工作，召開及主持有關會議；

(三) 督導決議之正確執行；

(四) 行使章程及規章賦予之其他權限。

第十四條

(代表本智庫之方式)

(一) 除本章程規定的權限外，一般事務由會長對外代表本智庫。

(二) 關於具法律效力之行為及文件，由會長或理事長簽名代表本智庫，但不妨礙理事會可議決指定文件之簽署方式。

第三節

監事會

第十五條

(組成及權限)

一、監事會由3人或以上組成，必須為單數，設監事長一名，副監事長及監事若干名。

二、監事會有以下權限：

(一) 對年度工作報告及賬目報告提出意見；

(二) 監察本智庫會務和有關經濟財政決議之執行。

第四節

共同規定

第十六條

(本智庫組織架構成員之任期及請辭)

(一) 組織架構成員於享有會員權利之會員中透過選舉或委任產生，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二) 組織架構成員應於有關選舉或委任進行後十五天內開始履行職務，直至被取代為止。

(三) 會員大會、理事會、監事會得接受其有關成員在任期內之辭職，並向隨後之會員大會作出報告，由該次會員大會進行補選。

第十七條

(空缺之補替)

組織架構成員之空缺於出現空缺後的第一次會員大會中填補，填補空缺之成員應執行職務直至被取代之成員任期完結為止。

第四章

財產

第十八條

(財產)

本智庫之財產由以下部份組成：

(一) 於開展工作中獲得之資產或權利；

(二) 任何合法獲得之資產。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修章及解散)

一、本智庫之修章須經會員大會決議，其決議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贊同票通過。

二、本智庫之解散須經會員大會決議，其決議須獲本智庫所有會員四分之三贊同票通過。

三、當本智庫決定解散時，資產由宣佈解散之會員大會訂定處理辦法。

第二十條
(內部規章)

本智庫設內部規章以對本章程未完善之事宜加以補充及具體化，但不能與本章程有抵觸。內部規章包括訂定下設委員會或機構的具體產生辦法、行政和財務的管理及運作細則、會員紀律、理事會會議的召集及運作等，有關條文由理事會制定及通過。

第二十一條
(解釋)

章程之解釋權屬會員大會；會員大會閉幕期間，本章程之解釋權屬理事會。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於澳門

私人公證員 鄭玉球

(是項刊登費用為 \$4,758.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4 758,00)

第一公證署

證明

圖案及字體文化協會

為着公佈之目的，茲證明上述社團的修改章程文本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存放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檔案組1號029/2021。

圖案及字體文化協會

修改章程

第一條
(名稱)

本會定名為：圖案及創意文化協會，中文簡稱為：圖文協會，英文名稱為：Patterns and Creative Cultural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PCCA。

第二條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澳門雅廉訪大馬路33號啟泰大廈1樓D。

第三條
(宗旨)

本會為非牟利社團，旨在透過不同形式的圖案及創意手法推廣意識傳達。本會

定期舉辦講座、課程、工作坊等活動，為會員及喜愛創意文化之人士提供一個分享及交流創意作品的平台。

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於第一公證署

公證員 李宗興

(是項刊登費用為 \$646.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646,00)

鮑文輝會計師事務所

Basilio e Associados — Sociedade de Auditores de Contas

Alteração dos estatutos

Para os efeitos previstos no artigo número 96.º, n.º 2, da Lei n.º 20/2020, de 10 de Setembro, alteram a referida denominação para «Basilio e Associados — Sociedade de Auditores de Contas», em chinês, “鮑文輝會計師事務所” e, em inglês, «Basilio & Associates —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e, nesta conformidade,

— Alteram os estatutos da sociedade, passando a ter a seguinte redacção:

Primeiro

A sociedade adopta a firma «Basilio e Associados — Sociedade de Auditores de Contas», em chinês, “鮑文輝會計師事務所” e, em inglês, «Basilio & Associates —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tem a sua sede em Macau, na Avenida da Praia Grande, n.º 429, edifício «Centro Comercial Praia Grande», 9.º andar, Salas 902-903.

Segundo

A sua duração é por tempo indeterminado, contando-se, para todos os efeitos, a partir da data da sua constituição.

Terceiro

O seu objecto consiste na prestação de serviços de auditoria de contas, bem como outros serviços legalmente permitidos, nos termos da lei que regula a sua actividade.

Quarto

O capital social, integralmente realizado em dinheiro, é de MOP 100 000,00 (cem mil patacas), e acha-se dividido em duas partes:

a) Uma parte no valor nominal de MOP 80 000,00 (oitenta mil patacas), pertencente a Manuel Viseu Basílio;

b) Uma parte no valor nominal de MOP 20 000,00 (vinte mil patacas), pertencente a Ng Sio Heng.

Quinto

A cessão de partes sociais a terceiros, depende do consentimento da sociedade, gozando os sócios do direito de preferência.

Sexto

Um. A administração social é exercida pelos sócios.

Dois. A sociedade obriga-se com a assinatura de qualquer um dos administradores.

Três. São, desde já, nomeados administradores ambos os sócios.

Sétimo

Os anos sociais serão os anos civis e os balanços serão fechados em trinta e um de Dezembro de cada ano.

Oitavo

Os lucros líquidos terão a aplicação que for resolvida em assembleia geral.

Nono

Um. As assembleias de sócios, nos casos em que a lei não determinar outros prazos e formalidades especiais, serão convocadas por cartas registadas, com o mínimo de 8 dias de antecedência.

Dois. A falta de antecedência, prevista no número anterior, poderá ser suprida pela oposição da assinatura dos sócios no aviso de convocação.

Três. É admitida a deliberação por escrito.

Décimo

No omissis, observar-se-ão as disposições legais aplicáveis.

(是項刊登費用為 \$1,439.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1 439,00)

因刊登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第六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2064頁的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的修改章程中文版有文誤，現重新刊登如下：

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第五條

第七條

章程

已全部認購及以現金繳付之合夥資本為MOP\$300,000.00，等同兩份出資之總和，其分配如下：

(維持原內容)

第一條

第八條

(維持原內容)

本會計師事務所採用之名稱為「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英文為「CROWE (MC) CPAs」。

a) 一 出 資 票 面 價 值 為 MOP\$150,000.00，屬合夥人禰偉旗執業會計師所有，其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登記編號為第P0503號；及

第九條

(維持原內容)

第二條

(維持原內容)

b) 一 出 資 票 面 價 值 為 MOP\$150,000.00，屬合夥人許毓彬執業會計師所有，其在會計師專業委員會登記編號為第P0167號。

第十條

(維持原內容)

第三條

(維持原內容)

第十一條

(維持原內容)

第四條

(維持原內容)

第六條

(維持原內容)

第十二條

(維持原內容)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分行
 試算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戶名稱	餘額	
	借方	貸方
現金		
— 澳門元	994,102.60	
— 外幣	4,568,019.97	
AMCM 存款		
— 澳門元	44,050,588.50	
— 外幣		
應收帳項		
在本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15,018,084.47	
在外地之其他信用機構活期存款	22,382,226.17	
金、銀		
其他流動資產		
放款	1,162,504,526.80	
在本澳信用機構拆放	0.00	
在外地信用機構之通知及定期存款	2,612,994,400.00	
股票、債券及股權	135,000,000.00	
承銷資金投資		
債務人		
其他投資		
活期存款		
— 澳門元		21,398,555.53
— 外幣		62,057,865.38
通知存款		
— 澳門元		
— 外幣		
定期存款		
— 澳門元		2,338,779.33
— 外幣		326,914,048.61
公共機構存款		
本地信用機構資金		
其他本地機構資金		
外幣借款		3,360,646,690.83
債券借款		
承銷資金債權人		
應付支票及票據		19,850.00
債權人		431,340.00
各項負債		
財務投資		
不動產		
設備	1,649,254.02	
遞延費用		
開辦費用		
未完成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內部及調整帳	3,514,725.94	7,745,263.43
各項風險備用金		12,364,431.76
股本		50,000,000.00
法定儲備		
自定儲備		
其他儲備		-215,926.03
歷年營業結果		140,945,996.85
總收入		68,776,543.65
總支出	50,747,510.87	
代客保管帳		
代收帳		
抵押帳	3,042,379,466.04	
保證及擔保付款(借方)		
信用狀(借方)		
代客保管帳(貸方)		
代收帳(貸方)		
抵押帳(貸方)		3,042,379,466.04
保證及擔保付款	700,000.00	700,000.00
信用狀		
其他備查帳	110,176,061.05	110,176,061.05
總額	7,206,678,966.43	7,206,678,966.43

分行經理
王美智

會計主管
蘇隆全

(是項刊登費用為 \$2,480.00)
(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 2 480,00)



印務局
Imprensa Oficial

每份售價 \$100.00
PREÇO DESTA NÚMERO \$100,00